



正本



HJ2025043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432

项目名称：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（二月）
委托单位：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四、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- 五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八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- 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十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“*”，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MA 认可范围内。
- 十一、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

邮政编码：257091

联系电话：0546-7760666

邮 箱：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432

第 1 页/共 3 页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 (二月)		
委托单位	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镇
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二路西、海祥路北	联系电话	15266090320
环境条件	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	样品接收日期	2025 年 2 月 12 日
检测日期	2025 年 2 月 12 日~2025 年 2 月 13 日		
检测项目	废水检测项目: pH、总氮、石油类, 共 3 项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 页。		
检测结论	/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张娜

审核人: 张艳华

批准人: 吴博博



签发日期: 2025.2.20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432

第 2 页/共 3 页

二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5 年 2 月 12 日			限值要求
采样点位	清净废水排放口 (DW003)			
样品描述	浅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 水温:6.0°C	浅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 水温:7.1°C	浅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 水温:6.0°C	
样品编号	WS250432-001-1	WS250432-001-2	WS250432-001-3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pH (无量纲)	7.9	7.9	7.9	6~9
石油类 (mg/L)	0.48	0.57	0.59	20mg/L
总氮 (mg/L)	4.16	4.10	4.14	70mg/L
备注	限值要求由企业提供。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432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三、附表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
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				
1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/
2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mg/L
3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
本页以下空白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实验室主要检测仪器			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00B	ZH-M-195
2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 460	ZH-M-009
现场主要检测仪器			
1	便携式 pH/mV 计	SX711	ZH-M-124

以下空白



